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訂定日期：110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
113年5月14日第24屆第31次董事會第1次修正

第一條本組織規程訂定依據

為實踐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「全面氣候承諾、全面關懷承諾」核心價值，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、ESG發展方向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。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設置本公司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)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設立目的

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包含公司治理(G)、環境(E)與社會(S)等三大面向領域，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、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，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、員工、股東及利害相關人權益之職責。

第四條委員會組成

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五名成員組成，其中應有三名為獨立董事，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。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一人擔任副召集人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

第五條職權

一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
(一)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。

(二) 公司永續發展，包含永續治理、誠信經營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。

(三)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(四)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、全面關懷（包括社會公益）、永續產品與製造、永續環境、綠色能源、生物多樣性及永續資訊揭露等任務編組。由召集人指派相關經理人組成功能性小組。

第六條集會及運作方式

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。

本委員會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，召集人得指派永續辦公室推動落實跨功能單位年度計畫與專案執行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永續辦公室應就有關議案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，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七條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會成員及功能小組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依前條規定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。

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

理出席；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三分之二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經理人、業務主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八條會議決議及紀錄

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事項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於議事錄載明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1.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2. 主席之姓名。
3. 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。
4.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5. 紀錄之姓名。
6. 報告事項。
7.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8.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9.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表決之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：

1.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；
2. 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；
3. 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十條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一條委員會成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。

第十二條定期檢討

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
第十三條事務授權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派執行單位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四條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。